



证券代码: 603136

证券简称: 天目湖

公告编号: 2025-013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5 元 (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 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 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 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024 年 4 月修订)》 (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 第 9.8.1 条第一款第 (八) 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 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59,946,656.39 元。经董事会决议, 公司 2024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5 元 (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总股本 270,126,710 股, 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3,479,776.85 元 (含税), 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60.65%。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 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 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 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 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利润分配事项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180.17%，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16,333.35 万元，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63,479,776.85	99,853,735.69	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4,662,021.50	147,001,058.47	20,306,941.93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359,946,656.3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63,333,512.5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90,656,673.9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63,333,512.5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80.17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 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并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和未来战略规划, 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经营与投资需求, 保障公司稳健运营及可持续发展, 给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的回报, 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